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李榮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李鳳嬌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李鳳嬌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08號7樓即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）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李鳳嬌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為失蹤人李鳳嬌之弟，失蹤人於民國68年2月8日離婚後未曾與娘家聯繫，生死不明，爰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失蹤人之戶政、勞工與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殯葬紀錄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及福利補助資料查核屬實，且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函復「失蹤人口李鳳嬌有失蹤紀錄共2筆：(一)於100年5月12日由戶政單位通報失蹤，並於106年6月5日由臺北市中正區戶政機關尋獲。(二)於106年12月18日由戶政單位通報失蹤，至今未尋獲。」等語，是本件失蹤人於106年12月18日後行蹤不明，迄今生死不明，足堪認定。又本件業經公示催告，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自得為死亡宣告。另失蹤人於106年12月18日失蹤，計算至113年

01 12月18日滿7年，依法推定失蹤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  
02 時。據上，本件死亡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黃郁庭